正 本

周口店遗址基础设施（木栈道）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__2026__年__10__月__19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法 定 代 表 人：陈明铭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 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京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苏锦街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发包人为建设 周口店遗址基础设施（木栈道）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店遗址基础设施（木栈道）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 1 号周口店遗址园区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房山区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木栈道龙骨、栏杆、台面、休息座椅等进行整体改造，增加提示标识，做到安全、防滑、环保，与遗址整体景观氛围相协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31.58 万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77 万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0.33 万元

暂列金额（含税）：/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万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伟涛；　　职称：ZGB11082988；

身份证号：131122198109222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423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22012214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4309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铭明（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申秋（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1.1.2.3　承包人：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华工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秋生

职　　称：后勤服务部主任

联系电话：010-532300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改造并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临时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补偿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7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对现场实际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如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2 承包人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

者计算方法：A=（1-K1÷K2）×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登记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规定的费率标准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的进度计划。

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适用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工和竣工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币工程结算金额的 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5‰×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发包人不要求提前竣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24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待定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0.95；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 —投标单价×1.05；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 —基准价×1.05；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最终结算价格应当以评审价格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50%。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待定_____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_

（8）本期应付进度款：__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50%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量完成 80%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价款。各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质保期 2 年，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或退还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计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进行 （进行/不进行）结算评审。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一：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周口店遗址基础设施（木栈道）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木平台、木栈道、景观桥拆除新建、防腐木座椅拆除新建、标识安装工程、墙面翻新工程、登山步道修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公章）承包人：北京京南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苏锦街3号院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3230035 电话：010-572849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周口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11100701040007660 帐号：11101501040014933

邮政编码：102400 邮政编码：102400